

檔 號：  
保存年限：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函

地 址：106308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  
東路一段162號

聯 絡 人：王翠清

電 話：02-77495248

電子郵件：kittian@ntnu.edu.tw

受文者：文學院國文學系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年1月7日

發文字號：師大圖 字第 1111037568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_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202301版、附件2\_論文延後公開證明文件說明202301  
版、附件3\_師大圖字第1111021269號函

主旨：檢送本校暨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  
(202301版)暨重申學位論文抽換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校圖書館111年8月9日師大圖字第1111021269號函諒達。今修訂旨揭申請書及證明文件參考樣式，請至 <https://etds.lib.ntnu.edu.tw/help/download/> 下載使用，並遵照學位授予法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 二、本校研究生倘有論文延後公開需求，應通過本校審議程序，即經該論文全體口試委員同意後始得辦理。請各系所轉知所屬研究生於論文口試階段同時備妥申請書及證明文件，並於辦理離校作業時繳交申請書正本2份、證明文件2份，免裝訂於紙本論文內。申請書各欄位應確實填寫，如有修正，應由修改人於修改處簽名或核章。
- 三、另，依本校《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14條規定：「取得博士、碩士學位者，其繳交至本校圖書館之學位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不得再進行抽換。」惟爾來迭有接獲個案申請抽換情況，請貴系所本於權責認定並以電子簽文會辦教務處准駁（

公文應檢附勘誤內容對照說明及修正之電子全文)後，  
將奉核之簽文後會本校圖書館辦理紙本及電子全文抽換  
事宜。

正本：本校各學術單位、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

副本：本校圖書館典藏閱覽組、圖書館公館校區圖書分館

校長 吳正己

